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三次财产拍卖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0月17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1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；2012年5月18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1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

依据深圳中院的分工，由管理人负责处置本公司财产，2012年5月11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整案首次财产拍卖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KJ2012-35），2012年7月11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二次财产拍卖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KJ2012-40），2012年10月9日，本公司收到管理人《关于中国科健第三次财产拍卖情况的报告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产第三次拍卖情况

（一）广东嘉利拍卖行有限公司第三次拍卖会情况

广东嘉利拍卖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利拍卖行”）于2012年6月6日第二次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拍卖，其中公司持有北海银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.56%股权未拍卖成交。

2012年8月23日，嘉利拍卖行在《深圳商报》及《广西日报》上刊登拍卖公告，定于9月10日上午10时进行第三次股权公开拍卖。

2012年9月10日，嘉利拍卖行对本公司所持北海银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拍卖，共有两家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人参与了竞买。上述股权起拍价为人民币851,406.02元，最终成交价为人民币851,406.02元，买受人为北京三才投资有限公司。买受人已与嘉利拍卖行在拍卖会现场签订成交凭证、成交确认书，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

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。

（二）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第三次拍卖会情况

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于2012年6月8日对中国科健58套房产第二次拍卖后，尚有15套房产未拍卖成交。2012年8月29日，交易中心在《深圳商报》A15版刊登拍卖公告，定于9月14日进行第三次房产公开拍卖。

根据交易中心向管理人提供的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及《关于房地产拍卖成交价款问题的函及明细》，第三次拍卖的15套房产全部成交，分别为鸿隆大厦第九层、第十层及荔园大厦13套房产，买受人已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。

第三次拍卖的15套房产买受人支付的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,650,000.00元。

三、财产第三次拍卖的后续处理

管理人派员对上述两个拍卖会的整个拍卖交易过程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上述公开拍卖行为符合第一次债权人表决通过的《财产变价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拍卖行为应予确认。对于拍卖成交的财产，管理人拟报请深圳中院裁定拍卖行为合法有效，并裁定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权属过户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0日